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2024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为市委编办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具体承担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担本机关电子政务的建设、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机构编制数据统计、分析、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承担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管理和网络相关业务信息的采集、分析、利用工作；指导各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47万元，下降5.8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47万元，下降5.83%。

1.财政拨款收入169.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7.66万元，比上年减少9.13万元，下降5.16%，其中：基本支出167.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47万元，下降5.8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整体预算规模。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82.58万元，2024年度决算16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3%。其中：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182.58万元，2024年度决算16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67.6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相关内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由市委编办部门统筹保障，无相关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未开展政府采购事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市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